附件1

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

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“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）项目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后补助管理办法》和中国科协《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“提升计划”的目的是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、服务社会与政府、服务科技工作者和自我发展的能力，力争建设一批社会信誉好、发展能力强、学术水平高、服务成效显著、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性学会。

第三条　设立西安市优秀科技社团奖，选拔出各项工作全面发展、实施效果显著、综合能力排在前列的学会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表彰、给予支持。

第四条　“提升计划”项目面向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市级学会）公开征集。

第五条 “提升计划”坚持：“整体规划、分类实施；创先争优、以奖代补；注重实效、过程管理；创新机制、引领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　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市级学会，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前连续两年社团年检合格；

（二）内部管理规范，组织领导有力；

（三）已成立学会党组织，党组织班子健全，活动经常;

（四）配备有较强执行力的专职秘书长（或副秘书长）若干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财务资产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财务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其申请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，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；

（三）未完成市科协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事项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八条　各实施学会年初制定本单位“提升计划”工作规划，年终认真总结“提升计划”实施情况，上报市科协学会部。

第九条　西安市科协根据学会能力提升和发挥作用的情况，确定奖励名额并发布申报通知。各市级学会可根据自身情况以及通知要求自愿申报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第十条　各申报学会认真落实“提升计划”规划书，扎实开展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服务、学会党建等各项工作，努力加强学会自身建设，实现创新发展。

第十一条　市科协“提升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学会进行考核评审，考核采取听工作汇报、查看工作环境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召开评审汇报会等形式进行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，下发表彰决定。

第十二条　西安市科协对荣获优秀科技社团的学会进行表彰，并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　获得奖补资金的学会要按照《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。